

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文件

穗埔教〔2023〕263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2023年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辖区内各中小学：

现将《广州市黄埔区2023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切实做好本年度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招生工作。

- 附件：1. 广州市黄埔区2023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2. 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
3. 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负面清单
4. 2023年黄埔区公办小学招生地段划分表
5. 2023年黄埔区小升初电脑随机派位及对口直升分组表
6. 2023年黄埔区公办小学招生计划表
7. 2023年黄埔区公办初中招生计划表

8. 2023 年黄埔区民办小学招生计划表
9. 2023 年黄埔区民办初中招生计划表
10. 2023 年黄埔区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时间安排表
11. 2023 年黄埔区小升初工作时间安排表
12. 2023 年黄埔区重点企业入学指标时间安排表
13. 2023 年黄埔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
时间安排表
14. 广州市黄埔区小学升初中跨区申请表
15. 广州市黄埔区小学升初中跨地段升学申请表



(联系电话：82111495，82111371；各学校招生咨询电话详见招生计划表)

广州市黄埔区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管理工作，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更好地为人民群众、社会和谐发展和经济建设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加强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招生行为管理

(一) 招生工作要贯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招生纪律，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 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区教育局负责制定本区招生政策并监督、协调、指导各学校的招生工作。具体管理工作由区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区招生办负责落实。

(三) 各中小学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招生管理工作。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校的招生工作并受理

招生投诉。学校有关招生工作事宜，须由本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并形成会议纪要。

（四）各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招生的生源情况摸底和政策宣传工作，做到制度公开、办事公开、张榜公示。对社会和家长普遍关心的问题，要认真解释，以取得各方面的理解和支持。

（五）各校要严格遵守免试入学规定，按照区教育局核定的招生计划招生。在完成招生计划后，需扩大招生的，由学校将扩招计划报区教育局批准。

（六）严禁择优性质的电脑派位、集团化办学择优直升、九年制学校择优直升及其他择优直升的做法。

（七）区属各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采用由区教育局确定的单校划片或多校划片等方式进行招生。

（八）各校所招新生必须先报区教育局审批后再入学，不得出现违规招生现象。

（九）各校要均衡常态编班，不得举办任何名义的重点班，不得按学生成绩进行编班，不得为编班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试。

（十）各校要严格落实“一人一籍，人籍一致，籍随人走”的学籍管理要求，严禁“人籍分离”。

（十一）严禁各类特长生、特色生招生，严禁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

(十二) 公办、民办学校要同步招生，不得提前选拔生源。

二、公办小学招生

(一) 小学招生实行属地管理，免试相对就近入学。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023年8月31日（含8月31日）前年满6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因疾病或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的，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户籍对应的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加具意见后报区教育局批准。延缓入学期满，应即入学。

(二) 小学的学位分配以实际居住地为依据，人户必须一致。

“实际居住地”是指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拥有的有效产权并实际居住的地点，或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广州市11区均无房产，但居住在祖辈房产或合法租赁并实际居住的唯一地点。

“人户必须一致”是指适龄儿童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住在一起、户口也在一起，并且户籍地址与房产或租赁地址一致，户籍户主与房产业主或承租人一致，是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广州市11区均无房产，需居住在祖辈房产的，户籍户主与房产业主一致，必须是适龄儿童的祖辈。

申请入学的适龄儿童，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登录广州市义务教育招生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按时到指定负责审核的学校提交审核材料：（1）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与其子女（被监护人）同一户籍（户主须为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的本区居民户口簿；（2）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一致的有效居住证明（房产证、住建部门备案认可的购房合同、宅基地证明、集资房证明、拆迁协议）。若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广州市11区均无房产，需租住房屋的，须提供住建部门认可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表》，与租住地一致的户籍资料，**所租房屋应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市的唯一居住地。**地段新住户、拆迁户、二手楼入户时间必须在2023年4月30日（含4月30日）前。

（三）按小学服务地段对口入学和统筹安排入学的原则。

区教育局根据本区的生源及学校综合布局调整情况划定各小学招生服务地段。小学招生服务地段划定后要保持相对稳定。根据小学服务地段的学位供给和需求情况，确有需要，区教育局可作动态调整。学校招收服务地段范围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入学后，余量学位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对服务地段对口入学生源和统筹安排入学生源的界定，按照以下办法执行：

1. 服务地段对口入学：

(1)属手续完备的一手房(占有房屋份额 51%及以上产权人),能提供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同一户籍的本区居民户口簿,以及与该户籍一致的房产证或住建部门备案认可的购房合同,即户主与房产所有人均为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2)属手续完备、已经办理各种交易手续的二手房(占有房屋份额 51%及以上产权人),该住宅单元无以往业主小孩在对口地段小学在读 1—5 年级(以当年招生期间统计核查数据为依据),能提供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同一户籍的本区居民户口簿,以及与该户籍一致的房产证或住建部门备案认可的购房合同,即户主与房产所有人均为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3)属祖辈房产,适龄儿童及其父(母)在广州市 11 区均无房产的,能提供适龄儿童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与祖辈在同一户籍地址(户主须为该同户同住祖辈)的本区居民户口簿,以及与该户籍一致的房产证或住建部门备案认可的购房合同(房产须为该祖辈全权所有),且该住宅单元无以往业主小孩在对口地段小学在读 1—5 年级(以当年招生报名期间统计核查数据为依据)。

(4)适龄儿童及其父(母)均属广州市黄埔区集体户,集体户口与实际居住地址一致,适龄儿童及其父(母)在广州市 11 区均无房产,且该适龄儿童自出生前,其父(母)

已落户该集体户，该适龄儿童出生后首次入户落户该集体户。

地段对口的公办小学按上述条件依次安排录取户籍新生（同类条件则按收楼、入户时间排序）；学位满员，余下新生列入统筹安排解决。

2. 统筹安排学位:

（1）本区户籍，属手续完备且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的租住户适龄子女，该住房系适龄儿童与父（母）在广州市的唯一居住地，且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广州市 11 区均无房产，能提供住建部门认可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表》，承租人为该适龄儿童的祖辈、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2）在黄埔区拥有房屋份额 50%及以下产权人，其黄埔区户籍适龄子女以该住宅申请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

（3）适龄儿童及父（母）均属广州市黄埔区集体户，其父（母）在广州市 11 区均无房产，集体户口与实际居住地址不一致，或属于出生后迁移户籍至该集体户。

（4）因适龄儿童及其父（母）在广州市 11 区均无房产，而将户籍挂靠在本区户籍居民名下。

（5）因本区拆迁原因造成户口地址与实际居住地址不一致。

（6）同一户籍及同一房产或同一租住房，已有学生使用该住址在其对口服务地段小学在读 1—5 年级。原则上同

一户籍地址及同一房产或同一租住房只在辖区内学校对应安排一个学位，同一家庭多子女户除外（以当年招生期间统计核查数据为依据）。

（7）符合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条件（详见附件2），并经审核批准的学生，且能提供其在小学招生地段范围内的实际居住地的房产证、住建部门备案认可的购房合同或住建部门认可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表》等有效居住证明。

（8）父（母）被认定为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者，且其适龄子女属非穗户籍。

（9）父（母）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万能捷通卡”者，且其适龄子女属非穗户籍。

（10）参加我区来穗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小学起始年级积分入学及重点企业入学指标分配，获批准取得入学名额的适龄儿童（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11）具有本市其他区户籍，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且在我区租赁房屋所在地系唯一居住地，该房屋无以往业主或住户小孩在我区公办小学在读1—5年级（以当年招生期间统计核查数据为依据），须持住建部门认可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表》，合同须同时满足至2023年4月30日已租住本房屋满一年或以上、且往后租期不少于3年的承租人适龄子女。

（12）其他符合政策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

(四) 设有分校区的小学，要全面负责统筹管理其分校区的招生工作。

(五) 各小学要按规定严格控制班额，小学每班不能超过 45 人。

三、公办初中招生

(一) 具有本市常住户籍，在我区公办小学应毕业的在籍学生（含经批准的政策性照顾学生），遵循“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继续采取单校划片或多校划片方式，在毕业学校对口中学升学或电脑随机派位分配学位。

(二) 具有我区户籍并在区外就读的应届小学毕业生因特殊情况申请回我区升学（即外地返穗生和跨区生），由学生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 2023 年 5 月 5 日向区招生办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1.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与其子女（被监护人）同一户籍的本区常住居民户口簿，入户时间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2. 该户籍的房产证或住建部门备案认可的购房合同，所购房应为父（母）或合法监护人所有，若学生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房产，需租住房屋的，须提供住建部门认可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表》及房地产交易登记部门打印适龄儿童及父母三人在广州市的《个人名下房产登记情况查询证明》。

3. 加盖毕业小学公章的“全国学籍学生信息表”（由毕业学校从全国学籍管理系统中打印，在广州市其他区就读的还需要提供广州市学籍信息表）。

4. 跨区申请表（详见附件14）。

经审核，对符合条件者可按本区小学毕业学生的升学办法安排升学。

（三）具有本区户籍的本区民办小学毕业生，或具有本区户籍在本区其他地段公办小学就读的小学毕业生，符合“人户一致”条件，申请回户籍所在地段对口的公办初中跨地段升学的，家长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后，由学校统一集中向区招生办申报跨地段。经审核后，对符合条件者按对口中学升学或电脑随机派位分配学位。需要提交的材料为：

1. 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2. 居住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房产证、住建部门备案认可的购房合同、宅基地证明、集资房证明、拆迁协议、《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表》）。

3. 房地产交易登记部门打印适龄儿童及父母三人在广州市的《个人名下房产登记情况查询证明》。

4. 跨地段申请表（详见附件15）。

（四）具有本市其他区户籍并在我区小学毕业的学生，要求到户籍所在地公办初中就读的，应回户籍所在区申请入学，按该区升学办法入学。

(五)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届小学毕业生，以统筹安排方式入读我区公办学位或政府购买民办学位：

1. 非本区公办小学毕业生，符合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条件，且父（母）在我区工作或实际居住。

2. 非本区公办小学毕业生，父（母）被认定为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3. 非本区公办小学毕业生，父（母）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万能捷通卡”。

4. 参加我区来穗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初中起始年级积分入学及重点企业入学指标分配，获批准取得入学名额（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六) 各校要按规定严格控制班额，初中每班不能超过50人。

(七) 严禁以各类特长生、特色生名义招收初一新生。

(八) 市属公办外国语学校初中采取“学生自主报名，学校组织电脑派位”的方式进行招生。

四、民办中小学招生

(一) 核定招生计划。

1. 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原则上不得跨区招生，其招生计划由区教育局直接核定。本区生源的界定依据为：穗籍学生，以其户籍或其小学毕业学籍界定；非穗籍学生，以其本人或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其中一方的《广东省居住证》地址，或其小学毕业学籍界定。

2. 有寄宿条件且确有跨区招生需求的民办学校，其跨区招生计划先报区教育局初核；区教育局根据学校近年生源分布、宿位数等情况，并结合区域内学位供求情况研判，初步核定学校的跨区招生计划后，报市教育局核准。各校面向市内外区的招生计划不超过总计划的 50%。

（二）网上信息采集和填报志愿。

1. 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点击“民办小学报名（或民办初中报名）”按要求填写学生相关信息，完成报名信息采集工作。适龄儿童可依其户籍、学籍或有效证件地址，选定其中一个区填报志愿。

2. 报名系统根据民办学校招生区域、学生有关信息（包括学籍、户籍地址、居住证地址等信息）自动匹配符合条件的学校供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选择报名，可填报 1 至 2 个平行志愿。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学生家庭，可向拟报名的民办学校提出申请，由学校提供网上报名服务。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报名时应充分了解民办学校办学条件、收费标准等情况。

（三）电脑派位和录取。

1. 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直接录取。民办学校在“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向拟录取的新生发出预录取通知，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收到预录取通知后完成网上确认程序，民办学校直

接确认录取名单。

2. 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实行电脑派位录取。电脑派位工作由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电脑派位结束后，区教育局公布电脑派位结果。

（四）网上确认和现场注册。

已确定电脑派位录取资格的适龄儿童，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在“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进行录取确认，并按要求到拟录取学校进行注册。逾期未注册的学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任何民办学校不得拒绝接收经电脑派位确定录取资格且在规定时间内报到注册的学生。

（五）审核。

区教育局对民办学校新生注册情况进行审核。

（六）补录。

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可按规定时间进行补录。补录不需要在网上报名，家长可直接带齐相关材料，户口簿、本区办理的广东省居住证（非穗户籍生提供）、学籍表（小学毕业生须提供）、本区居住佐证材料（房产证、住建部门备案认可的购房合同、宅基地证明、集资房证明、拆迁协议、《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表》）及学校要求的其他材料到学校现场报名，学校将补录学生信息明细表递交教育局审核。

五、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其他规定

（一）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要坚持免试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不准招收择校生，严禁把捐资助学与学生入学挂钩。

（二）切实保障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各校要妥善安排残疾儿童入学，并努力为不同类型和不同程度的残疾儿童提供多种形式的学习机会。对较为特殊的残疾儿童，需要延缓入学，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户籍对应的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加具意见后报区教育局批准。

（三）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要按政策共同做好来穗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来穗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需在我区接受义务教育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公办学校因学位紧张无法安排来穗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的，应指引其到就近的民办学校就读。

（四）父（母）为非穗户籍的港澳籍适龄儿童，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通过积分入学申请我区公办学位，也可报读民办学校。

（五）要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做好疑似失学辍学适龄儿童情况排查和劝返复学工作，确保实现“义务教育有保障”。

六、对违规招生行为的处罚措施

对于未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出现违规招生行为的学校，区教育局将视情节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处理。其中，公办学校违规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学校及校长、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对校长及相关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民办学校违规的，与年检挂钩，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学校及校长、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减少学校次年招生计划或责令停止招生，并建议解聘校长、相关责任人职务。

本工作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3月。具体由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

类别	对 象	材 料 指 引
优抚群体类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及现役军人的适龄子女	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等部门发给遗属的《烈士证》、《军人因公牺牲证》或《军人病故证》等相关证件材料。 现役军人的军人身份证件（如军官证、文职干部证或士兵证等）。
	在穗消防部门工作的消防救援人员的适龄子女	有效证件
	合法领养或家庭寄养的孤儿	民政部门发的助养证或家庭寄养协议书、助养人的户口簿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广州市户口簿、委托监护佐证材料（如公证书，能对因适龄儿童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因残疾失去监护能力需委托监护作出说明最好）、《残疾人证》、疾病诊断书、病历或出院小结等
特殊行业类	父母均为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广州市户口簿、委托监护佐证材料（如公证书）、父母的工作证件或有效劳动合同等
	殡葬工人的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广东省居住证》、工作证件或有效劳动合同等
	从事承担政府环卫作业工作服务连续两年及以上的环卫临时工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广东省居住证》、工作证件或有效劳动合同（现有劳动合同如不足连续两年则需提供过往合同）等
	进藏干部职工子女	进藏干部职工房产证，监护人的工作证件、有效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等
人才类	按规定引进的博士、博士后、外国专家的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工作证件、已有的相关引进文书等佐证材料、外国专家证件、相关学历证书或有效劳动合同等
	来穗工作的留学人员的适龄子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的《广州市留学人员优惠资格证》、监护人的工作证件、有效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等
	高层次人才子女（含海外）	监护人的《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
	“优粤卡”持有人未成年子女	监护人的“优粤卡”
	广州市人才绿卡持有人随迁子女	监护人的《广州市人才绿卡》
境外群体类	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子女	监护人所获得“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人员”或相应区政府授予优秀称号的佐证材料、监护人的《广东省居住证》
	海外华侨华人子女	监护人的护照、身份证件、相应国永久居留证件、其他已有的能体现其华侨华人身份的材料（如中国户口簿、监护人出生证）等
	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员随迁子女（含未成年的持证本人）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子女出生证等
	台胞子女	父或母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等、适龄儿童出生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等
	有突出贡献的港、澳人士的适龄子女	广州市荣誉市民证书、本人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等
驻穗领事馆等外交人员的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工作证件、外交护照、已有的其他相关证照或市政府外办函件等。	

备注：

- 1.政策性照顾学生是指符合上述有关条件的非广州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经居住地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核实并公示的政策性照顾学生，由该区教育行政部门按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安排到公办学校（含政府在民办学校购买的学位）就读。
- 2.其他特殊情况由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有关政策确定。
- 3.因上级政策调整等导致政策性照顾学生对象发生变化时，由市教育局另行补充发文。

附件 3

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负面清单

序号	违规行为
1	采取考试、面试、人机对话等方式选拔学生
2	不按核准的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和招生计划进行招生
3	借助社会团体、培训机构等组织通过考试、竞赛、培训、测试排名、夏（冬）令营、研学活动等形式选拔学生
4	参与社会团体、培训机构等组织举办的与升学相关的讲座、宣传等活动，或为其提供场地
5	民办中小学提前组织面向幼儿园大班幼儿、小学毕业生的招生宣讲，或变相遴选学生
6	不按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进行招生
7	发布虚假的招生简章、广告等信息
8	幼儿园向小学、小学向初中推荐生源或提供学生信息
9	以重点班、快慢班、“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各种名义进行招生
10	以各类竞赛、考试证书等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
11	为社会团体、培训机构等组织举办任何学科竞赛、综合能力竞赛和考级等活动提供场地
12	未经批准组织学生参加包括“奥赛”在内的各种学科竞赛、综合能力测试、读书读报评奖和考级等竞赛活动
13	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
14	公办学校拒绝接收本服务区应接收的学生，或拒绝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的学生入学
15	利用等级学校进行招生宣传
16	其他干扰招生工作秩序、影响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

备注：各区、各学校要深化违规招生治理，对出现负面清单中扰乱招生入学秩序的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约谈、责令限期改正、按干部管理权限对校长和相关责任人追究处理等处理措施。

附件 4

2023 年黄埔区公办小学招生地段划分表

序号	学校名称	招生地段范围
1	荔园小学	招收居住在港湾路西一街 49-67 号(单号)、港前路 1-505 号、蟹山路 1-115 号（蟹山路 46、48 号除外）、中山大道 500-512 号、海员路 1-217 号、荔香路 1-164 号、蟹山横街 1-127 号、珠江村、荔园住宅小区、港前路港口 1-4 巷、碧兰轩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2	怡园小学（西校区）	招收居住在怡园住宅小区、东苑住宅小区、大沙东路双号门牌 142 号止（按原门牌号 20 号）、港湾东一街、港湾五村、港湾路（按原门牌号码：港湾路 28 号、30 号、34 号）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本年度临时接纳怡园小学（东校区）地段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3	怡园小学（东校区）	招收居住在金碧领秀住宅小区、黄埔花园住宅小区、悦涛雅苑住宅小区、金逸雅居住宅小区、骏鸿花园住宅小区、海关宿舍大楼（五十亩地）、港前路（外运仓）713 号大院、榕景苑住宅小区、新世纪花园住宅小区、文冲社区渡头村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4	下沙小学	招收居住在下沙社区（含下沙旧村、下沙新村、新溪村、裕丰围村、大吉沙、生鱼洲）、丰乐中路单、双门牌号、大沙东路 144-318 号的双门牌号（户籍属黄埔街派出所）、广新路 1-68 号（户籍属黄埔街派出所）、黄埔东路 193 号-499 号的单门牌号、新岸街 296、297、298、299 号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5	港湾小学	招收居住在港湾一、二、三、四村，珍宝宿舍（中山大道 492-496 号）、机关村（港湾路 2-326 号双号、港湾路 1-289 号单号、港前路 509-583 号、531 号大院）、大沙西路市政大楼（大沙地西 120、140 号）、建设银行大楼（大沙地西 160、190、192 号）、蟹山路 46、黄埔阀门厂宿舍区（蟹山路 48 号）、黄埔卫检宿舍区（大沙地西 13 号）、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总公司广州公司宿舍区（大沙地西 1-6 号、77 号）、大沙地西 55 号、大沙地西 173 号、东城广场（黄埔东路 1-5 号）、保利瀚林花园住宅小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6	区教育研究院实验小学	招收居住在怡港花园住宅小区（黄埔东路 188 号大院）、黄埔花园住宅小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7	文船小学	招收居住在文船社区、航专社区、双沙社区、远航钢社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8	茅岗小学	招收居住在茅岗社区、锦田花园住宅小区、机研所、珠冶厂、茅岗路 605 号大院、丰银路 22 号之一大院、区岗 19 号大院、天虹花园住宅小区、金碧世纪花园住宅小区、茅岗路 792 号大院、莺岗大院（丰乐北横路）、保利瀚林花园住宅小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9	鱼珠小学	招收居住在鱼珠社区、鱼木社区（含益亭阁）、九沙社区、茅岗社区（石岗村、沙井新村）、金碧世纪花园住宅小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10	广大附中黄埔实验学校（西校区）（小学部）	招收居住在茅岗路以西城中村改造住宅项目（含复建区和融资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11	金碧世纪花园北三街2号小学(暂定名)	招收居住在金碧世纪花园住宅小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12	广州开发区第一小学	招收居住在青年社区、保税社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13	广州开发区第二小学(南校区)	招收居住在丽江社区、普晖社区、金碧社区、墩头基社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14	怡园小学(北校区)	泰景花园住宅小区、东城华庭住宅小区、银丰住宅小区、乐苑住宅小区、大田花园住宅小区(镇东路50、52、54号)、泰景南街5号大院、轴承厂宿舍(大沙地东235、237、251、253、259、269号)、检察院宿舍(大沙地东293号)、二建宿舍(大沙地东309、311号)、大沙镇宿舍(三多路72、74号)、骏鸿苑住宅小区(三多路76、78、80、82号)、怡德苑住宅小区(三多路135、139、143、147、161、163、165、167、171、173、175、177、179共13栋)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本年度临时接纳怡园小学(东校区)地段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15	怡瑞小学	招收居住在瑞东花园住宅小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16	横沙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2C地块小学(暂定名)	招收居住在横沙城中村改造住宅项目,以及横沙小学招生服务范围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横沙小学招生服务地段为:横沙城中村改造项目及居住在大沙地东1-281号、291-293号(单号)、港湾路554-718号(双号)、585号-687号(单号)、港湾西四街66号大院(1-10号)、104号大院、168号大院、东苑住宅小区(东苑东街1-7号、16号、28号、30号、31号;东苑中街6号、8号;东苑西街4号、6号)、鹤林苑住宅小区(鹤景路341-373单号、375号大院)、丰乐北路1-247号(单号)、镇东路1-37号;41-49号(单号)、横沙社区、豫章苑社区、祥晖苑住宅小区、中鼎君和名城住宅小区]
17	姬堂小学	招收居住在姬堂社区(新围村、旧围村、合庆围村、加庄村、上堂村、莲塘村、姬堂村、碧山村)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18	广州石化小学	招收居住在石化路166号大院、马岗村马岗大街(一巷(1,3,5,7号);二巷、三巷(1,3,5号);四巷、五巷、六巷、七巷、八巷、九巷、十巷(1,3,5,7,9,11,13,15,17,19号)、省机施宿舍(石化南一街141大院:1-3号第3栋,4-7号第1栋,8-9号第2栋)、万科城市花园住宅小区(大沙东路599号)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19	文冲小学	招收居住在十六冶(已拆迁)、黄埔东路633号大院(黄埔新村住宅小区和黄埔雅苑住宅小区)、力均公寓、中兴大厦(广新路467号)、文苑花园住宅小区(自编黄埔东路806号)、大沙东路123号、东港花园住宅小区(文船路363号)、海安住宅小区(广新路403号)、万科城市花园住宅小区(大沙东路599号)、文冲社区(江北、东坊、西坊、文园片、渡头村)、榕景苑住宅小区(黄埔东路782号大院)、新世纪花园住宅小区(黄埔东路680号大院)、丰逸尚居住宅小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20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开发区实验小学	招收居住文冲悦时代花园住宅小区、悦光花园住宅小区、万科金色悦府住宅小区、文冲新村住宅小区、江北西苑住宅小区符合政策的户籍适龄儿童。
21	新港小学(西校区)	招收居住在黄埔东路2879号大院(新港生活区)、新港社区开发大道墩美小区(453、455、457、459、461、541-543、547-549、551-553、651、653、655、657、391-389、383-384、385-387号)、黄埔东路2803号大院(黄埔电厂生活小区)、黄埔东路金竹山路92号大院、黄埔东路金竹山路60号大院、黄埔东路3013号大院(开发区外国语学校(南校区)教工宿舍)、沙步市场(商业区内)、黄埔东路3375号大院(省电力一局生活小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22	新港小学（东校区）	招收居住在佳兆业城市广场住宅小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23	南岗小学	招收居住在海地社区、广海社区、南岗墟社区、南岗头社区、南岗社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24	广州开发区第二小学（东校区）	招收居住在万科尚城住宅小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25	沙步旧改复建区2号地块小学（暂定名）	招收居住在沙步旧改住宅项目，以及原沙步小学招生服务范围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原沙步小学招生范围为：居住在沙步社区（鹿步片、沙涌片、沙步工业村）、南屏苑住宅小区（黄埔东路3550、3568、3566、3564、3560、3562、3548、3542、3544、3546号）、黄埔东路3013号大院（开发区外国语学校（南校区）教工宿舍）、沙步市场（商业区内）〕
26	南湾小学	招收居住在南湾社区、宝夏花园住宅小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27	夏园小学	招收居住在夏园社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28	庙头小学	招收居住在庙头社区（含庙头花园住宅小区）、庙头北路245号大院（电力一局宿舍）、火电生活区（红荔路1号，红荔路11号到120号）、菠萝庙船厂庙头宿舍（红荔西路3、5、7-12、14、18、20、24、26、28、30、32、34、36、38号，红荔西路15号）、冶炼厂宿舍（广冶一街1、3、5、7、9、10、11、12、13、15、17、19、72、74、76、78、82、84、86、88、90、92、94、96、98号，广冶二街1、3、5号，广江路398号）、黄埔东路2009号大院、苗和街2号、4号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29	长洲岛小学	招收居住在4801厂、军械修理厂（原4307厂）、中国海监第八支队（原海洋局）、洪福市、上庄居委、下庄居委、海军驻岛部队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30	深井小学	招收居住在深井社区及广东省第二工人医院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31	黄船小学	招收居住在黄船社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32	联和小学	招收居住在联和社区、天鹿湖社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33	玉树小学	招收居住在玉树社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34	科学城小学（南校区）	招收居住在富春社区、科翔社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35	科学城小学（北校区）	招收居住在峰湖御境社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36	黄陂小学	招收居住在黄陂社区、华沙社区、龙华社区、金峰园社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以及有条件选择跨入本地段的科翔社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详见备注第8点）
37	黄埔军校小学	
38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黄埔实验学校（小学部）	招收居住在大壮名城花园住宅小区和暹岗转制社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39	HBPQ-D1-1地块融创翔龙黄陂北一期住宅项目小学（暂定名）	招收居住在融创住宅小区项目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40	禾丰小学	招收居住在禾丰社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41	贤江小学	招收居住在贤江社区、宏康小筑住宅小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42	新庄小学	招收居住在新庄社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43	永岗小学	招收居住在永岗社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44	开元学校(小学部)	招收居住在实地常春藤住宅小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45	华峰学校(小学部)	招收居住在珠江嘉园住宅小区、万科里享家住宅小区、里享水韵住宅小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46	广州开发区第二小学(北校区)	招收居住在罗兰社区,大塱村旧村改造住宅项目,以及大坑、石桥两个自然村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学位有余量的情况下接受居住在保利香雪山住宅小区、宝能文化广场住宅小区、新福港鼎峰住宅小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备选。
47	萝峰小学	招收居住在孟田自然村、华甫自然村、罗坎自然村及萝峰社区、荔红社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48	香雪小学	招收居住在塘头自然村、线坑花园住宅小区、水西转制社区、保利香雪山住宅小区、新福港鼎峰住宅小区、奥园广场香雪公馆住宅小区、奥园广场香雪华府住宅小区、宝能文化广场住宅小区、佳大瑞园住宅小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49	广州高新区第一小学	招收居住在科城山庄住宅小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50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属科学城实验学校(小学部)	招收居住在品秀星樾住宅小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51	东荟花园小学(东校区)	招收居住在时代天韵住宅小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52	长岭居小学(南校区)	招收居住在长平社区、黄登社区、岭头社区、黄麻社区、长岭社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53	长岭居小学(北校区)	招收居住在五矿壹云台住宅小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54	黄埔区水西停车场地块小学(暂定名)	招收居住在水西车辆段住宅项目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55	北师大广州实验学校(小学部)	以电脑派位方式招收居住在水西转制社区、长平社区、黄登社区、岭头社区、黄麻社区、长岭社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56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黄埔实验学校(小学部)	招收居住在萝岗和苑住宅小区以及水西转制社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57	铁英小学	招收居住在万科山景园住宅小区、万科培山园住宅小区、万科樾山花园住宅小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58	沧联小学	招收居住在沧联社区、榕悦花园住宅小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学位有余量的情况下接受东区社区、宏康和苑住宅小区、明悦居住住宅小区、康慧苑住宅小区、宏康东筑住宅小区、南康新村住宅小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备选。
59	光远小学	招收居住在刘村社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60	东荟花园小学 (南校区)	招收居住在东荟城社区、万荟社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61	东荟花园小学 (北校区)	招收居住在时代天境住宅小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62	玉泉学校(东校区)	招收居住在金梦社区、誉东社区、誉品社区、春树里社区,以及洋城岗、华甫和格岗三个自然村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63	玉泉学校(北校区)	招收居住在刘村新村、金梦社区、誉东社区、誉品社区、春树里社区,以及洋城岗、华甫、格岗三个自然村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64	玉鸣小学	招收居住在保利爱特城住宅小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65	广大附中高新区 实验学校(南校区)	招收居住在雅筑社区(云峰原著住宅小区、岭南雅筑住宅小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66	广大附中高新区 实验学校(北校区)	招收居住在杉禾田住宅小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67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附属黄埔实验学校 (小学部)	招收居住在笔村旧改住宅项目、笔岗社区、东区社区、宏康和苑住宅小区、明悦居住小区、康慧苑住宅小区、宏康东筑住宅小区、南康新村住宅小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68	湖南师范大学附 属黄埔实验学校 (小学部)	招收居住在火村旧改住宅项目、火村社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69	枫下小学	招收居住在枫下行政村、蟹庄行政村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70	凤尾小学	招收居住在凤尾行政村、红卫行政村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71	汤村小学	招收居住在汤村行政村、旺村行政村、龙祥汇住宅小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72	会元学校(小学 部)	招收居住在万科幸福誉住宅小区(一期、二期)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73	凤凰湖小学	招收居住在知识城凤湖花园住宅小区、绿地城住宅小区、龙湖双珑原著住宅小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74	何棠下小学	招收居住在何棠下行政村、迳下行政村、埔心行政村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75	九龙第一小学	招收居住在九佛墟及佛塍行政村、黄田行政村、长庚行政村、山龙行政村、莲塘行政村、燕塘行政村、重岗行政村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76	天誉小学	招收居住在万科幸福荟花园住宅小区、万科幸福悦花园住宅小区、保利拾光年住宅小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77	天景小学	招收居住在招商雍景湾住宅小区、腾飞园中新里住宅小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78	天韵小学	招收居住在时代天韵花园住宅小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79	知识城南安置区 (二期)小学(暂 定名)	招收居住在知识城南安置区二期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80	知识城南起步区 ZSCN-D2 居住地 块小学(暂定名)	招收居住在领隼城市花园住宅小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81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属知识城实验小学(北校区)	招收居住在九龙新城安置区住宅小区、凤山花园住宅小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82	九龙第二小学	招收居住在镇龙社区、大坦行政村、迳头行政村、九楼行政村、麦村行政村、中泰天境住宅小区、镇龙行政村的下境经济社广汕路以南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83	九龙第三小学	招收居住在镇龙行政村、移民村、勤天智品上城住宅小区、中泰天境住宅小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84	九龙第四小学	招收居住在洋田行政村、新田行政村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85	福洞小学	招收居住在福洞行政村、福山行政村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86	广州知识城第一小学	招收居住在金坑行政村、均和行政村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87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属知识城实验小学(南校区)	招收居住在镇龙车辆段住宅项目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88	时代印记小学(暂定名)	招收居住在时代印记住宅小区、红卫行政村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备注:

1. 多校区学校如有超出招生计划等情况,可由学校内部以适当方式统筹解决。
2. 怡港花园住宅小区(黄埔东路188号大院)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对口区教育研究院实验小学,备选港湾小学。
3. 黄埔花园住宅小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对口怡园小学(东校区),备选区教育研究院实验小学。
4. 春树里社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对口玉泉学校(东校区)、玉泉学校(北校区),备选东荟花园小学(北校区)。
5. 黄埔东路633号大院(黄埔新村住宅小区和黄埔雅苑住宅小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对口文冲小学,备选怡瑞小学。
6. 红山公安局宿舍[海安小区(广新路403号)]民警子女中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对口文冲小学,备选石化小学。
7. 万科城市花园住宅小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可选择万科城市花园小学、石化小学或文冲小学就读。
8. 黄陂小学和黄埔军校小学实行联合划片招生方式:
 - (1) 黄陂社区、华沙社区、龙华社区、金峰园社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对口入读黄陂小学、黄埔军校小学,由一年级新生(家长)填报志愿,若出现填报志愿人数超出其中一所学校计划数的情况,则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确定录取学校。
 - (2) 科翔社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可选择对口入读科学城小学(南校区),或者选择参加黄陂小学和黄埔军校小学联合招生;而选择参加黄陂小学和黄埔军校小学联合招生的适龄儿童,不可以再选择入读科学城小学(南校区)。
 - (3) 黄陂社区大岗自然村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直接进入黄埔军校小学就读。
9.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属科学城实验学校以及湖南师范大学附属黄埔实验学校,在招收完本校服务范围内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后,部分学位用于统筹安排周边学校(校区)招生满员后未被录取

的人户一致新生。

10. 小区配套小学（民办）招生服务地段：

万科城市花园小学接收居住在万科城市花园住宅小区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及区教育局统筹安排的适龄儿童。

附件 5

2023 年黄埔区小升初电脑随机派位及 对口直升分组表

一、电脑派位分组		
组别	中学	小学
1 组	广州市第八十六中学（初中部）	怡园小学（含东、西、北校区）、怡瑞小学、荔园小学、下沙小学、港湾小学、横沙小学、石化小学、文冲小学、姬堂小学、鱼珠小学、茅岗小学、万科城市花园小学、区教育研究院黄埔实验小学、金碧世纪花园北三街 2 号小学（暂定名）、横沙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 2C 地块小学（暂定名）。
	广州市第一二三中学	
	港湾中学	
	石化中学	
	广大附中黄埔实验学校（东校区）	
	丰乐南路 438 号大院 21 号中学（暂定名）	
2 组	广州开发区外国语学校（初中部）	沙步旧改复建区 2 号地块小学（暂定名）、新港小学、南岗小学、夏园小学、南湾小学、沧联小学、广州开发区二小（东校区）、庙头小学。
	新港中学	
	东区中学	
3 组	广州市第一一七中学	广州科学城小学、黄陂小学、联和小学、玉树小学、黄埔军校小学、HBPQ-D1-1 地块融创翔龙黄陂北一期住宅项目小学（暂定名）。
	黄埔军校中学	
4 组	广州科学城中学（初中部）	萝峰小学、香雪小学、广州高新区第一小学、广州开发区二小（北校区）、省教育研究院黄埔实验学校小学部、黄埔区水西停车场地块小学（暂定名）。
	省教育研究院黄埔实验学校（初中部）	
	北京师范大学广州实验学校（初中部）	
	铁英中学	
5 组	苏元学校	长岭居小学（南校区）、长岭居小学（北校区）、铁英小学、北京师范大学广州实验学校小学部。
	北京师范大学广州实验学校（初中部）	
	铁英中学	
6 组	苏元学校	新庄小学、禾丰小学、贤江小学、永岗小学，华峰学校小学部。
	华峰学校（初中部）	
	铁英中学	
7 组	开元学校（初中部）	九龙第一小学、何棠下小学、枫下小学、凤尾小学、时代印记小学（暂定名）。
	九佛中学	
8 组	九佛第二中学	凤凰湖小学、天誉小学、天景小学、天韵小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属知识城实验小学（北校区）、知识城南起步区 ZSCN-D2 居住地块小学（暂定名）。
	会元学校（初中部）	
	广州实验中学（初中部）	

二、对口直升学校分组		
组别	中学	小学
9组	广州开发区中学	广州开发区第一小学、广州开发区第二小学（南校区）。
10组	玉泉学校（南校区）	东荟花园小学（南校区）、东荟花园小学（北校区）、玉泉学校（东校区）、玉泉学校（北校区）、玉鸣小学、光远小学。
11组	玉岩实验学校	九龙第二小学、九龙第三小学、九龙第四小学、汤村小学、福洞小学、广州知识城第一小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属知识城实验小学（南校区）、知识城南安置区（二期）小学（暂定名）。
12组	双沙中学	文船小学。
13组	黄埔军校纪念中学	长洲岛小学、深井小学、黄船小学。
14组	会元学校（初中部）	会元学校小学部。
15组	开元学校（初中部）	开元学校小学部。
16组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黄埔实验学校（初中部）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黄埔实验学校小学部。
17组	广大附中黄埔实验学校（西校区）（初中部）	广大附中黄埔实验学校（西校区）小学部。
18组	广大附中黄埔实验学校（东校区）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开发区实验小学。
19组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属科学城实验学校（初中部）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属科学城实验学校小学部。
20组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属黄埔实验学校（初中部）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属黄埔实验学校小学部。
21组	湖南师范大学附属黄埔实验学校（初中部）	湖南师范大学附属黄埔实验学校小学部。
22组	广大附中高新区实验学校（初中部）	广大附中高新区实验学校（北校区）、广大附中高新区实验学校（南校区）。

备注：

1. 黄埔花园住宅小区、怡港花园住宅小区人户一致小学应届毕业生，可在以下两种方式中选择其中一种进行升学，确认后不可更改：

（1）申请入读丰乐南路438号大院21号中学（暂定名）；

（2）现学籍所在小学符合政策的应届毕业生，以电脑派位或对口直升的方式进行升学。

2. 万科城市花园小学符合服务地段内的人户一致的小学毕业生方可参与公办初中的电脑派位。

附件 6

2023 年黄埔区公办小学招生计划表

序号	学校名称	一年级 招生班数	招生咨询 电话
1	荔园小学	6	020-82351976
2	怡园小学（西校区）	7	020-82278776
3	怡园小学（东校区）	5	020-32387073
4	下沙小学	6	020-82389840
5	港湾小学	4	020-82294732
6	区教育研究院实验小学	6	020-31801614
7	文船小学	4	020-32080585
8	茅岗小学	4	020-32389611
9	鱼珠小学	4	020-82491561
10	广大附中黄埔实验学校（西校区） （小学部）	6	020-89661000
11	金碧世纪花园北三街 2 号小学（暂 定名）	4	020-82111495
12	广州开发区第一小学	7	020-82111406 020-82111187
13	广州开发区第二小学（南校区）	8	020-82111388
14	怡园小学（北校区）	4	020-32038141
15	怡瑞小学	4	020-29857296 020-29857295

序号	学校名称	一年级 招生班数	招生咨询 电话
16	横沙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 2C 地块小学（暂定名）	8	020-82285880
17	姬堂小学	4	020-31701304
18	广州石化小学	4	020-62263135
19	文冲小学	4	020-82376846
20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开发区实验小学	6	020-82299783
21	新港小学（西校区）	5	020-89854165
22	新港小学（东校区）	5	020-66378216
23	南岗小学	7	020-82232627
24	广州开发区第二小学（东校区）	4	020-82108580
25	沙步旧改复建区 2 号地块小学（暂定名）	7	020-82064803
26	南湾小学	2	13622851036
27	夏园小学	4	020-82087873
28	庙头小学	3	020-82093684
29	长洲岛小学	5	15089896885
30	深井小学	4	020-82202923
31	黄船小学	3	020-82501646-80 6
32	联和小学	4	020-87265245
33	玉树小学	4	020-82075522

序号	学校名称	一年级 招生班数	招生咨询 电话
34	科学城小学（南校区）	8	020-38244129
35	科学城小学（北校区）	6	020-82002837
36	黄陂小学	6	020-37272801
37	黄埔军校小学	8	020-82513640
38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黄埔实验学校 （小学部）	6	020-82879105
39	HBPQ-D1-1 地块融创翔龙黄陂北一 期住宅项目（暂定名）小学（暂定 名）	6	020-82111495
40	禾丰小学	6	020-82986017-80 52
41	贤江小学	4	020-82983259
42	新庄小学	4	020-82978966
43	永岗小学	4	020-82971019
44	开元学校（小学部）	13	020-32370846
45	华峰学校（小学部）	6	020-82973583
46	广州开发区第二小学（北校区）	8	020-84534060
47	萝峰小学	10	020-82080103
48	香雪小学	8	020-32206466
49	广州高新区第一小学	10	020-82519593

序号	学校名称	一年级 招生班数	招生咨询 电话
50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属科学城实验学校（小学部）	8	020-66811983
51	东荟花园小学（东校区）	6	18024666988
52	长岭居小学（南校区）	8	020-82077239
53	长岭居小学（北校区）	4	020-31709865
54	黄埔区水西停车场地块小学（暂定名）	2	020-82111495
55	北京师范大学广州实验学校（小学部）	6	020-29097339
56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黄埔实验学校（小学部）	8	020-66312258
57	铁英小学	8	020-62736618
58	沧联小学	5	020-82268936
59	光远小学	4	18138751090
60	东荟花园小学（南校区）	10	020-32038482
61	东荟花园小学（北校区）	6	13539996036
62	玉泉学校（东校区）	16	020-62224776 18127912918
63	玉泉学校（北校区）	6	020-62224776 18127912918
64	玉鸣小学	9	15011851046
65	广大附中高新区实验学校（南校区）	8	020-82007012

序号	学校名称	一年级 招生班数	招生咨询 电话
66	广大附中高新区实验学校(北校区)	4	020-39850751
67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属黄埔实验学校(小学部)	10	020-89859852
68	湖南师范大学附属黄埔实验学校(小学部)	12	020-28210354
69	枫下小学	4	13710367845
70	凤尾小学	3	13544501438
71	汤村小学	5	13535050459
72	会元学校(小学部)	6	020-82037471
73	凤凰湖小学	8	020-82007012
74	何棠下小学	3	020-87492161
	何棠下小学(埔心校区)	2	020-87492243
75	九龙第一小学	6	020-37314298
76	天誉小学	6	020-87452952
77	天景小学	3	020-82056003
78	天韵小学	4	020-66378208
79	知识城南安置区(二期)小学(暂定名)	6	020-82111495
80	知识城南起步区 ZSCN-D2 居住地块小学(暂定名)	5	020-82111495

序号	学校名称	一年级 招生班数	招生咨询 电话
81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属知识城实验小学（北校区）	6	020-66843609
82	九龙第二小学	6	020-32972370
	九龙第二小学（九楼校区）	2	
	九龙第二小学（大坦校区）	2	
83	九龙第三小学	4	020-82879170
84	九龙第四小学	3	020-82870175 18011823965
	九龙第四小学（新田校区）	3	
85	福洞小学	3	15818178668
86	广州知识城第一小学	6	020-62728077
87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属知识城实验小学（南校区）	4	020-66843609
88	时代印记小学（暂定名）	6	13570382390 13724052812
合计		521	

附件 7

2023 年黄埔区公办初中招生计划表

序号	学校	初一计划 招生班数	招生咨询电话	备注
1	广州市第八十六中学（初中部）	10	020-82386865	
2	广州市第一二三中学	8	020-82284547	
3	港湾中学	8	020-82282257	
4	广州石化中学（初中部）	8	020-82506089	
5	广州开发区外国语学校（初中部）	8	020-82060853	
6	新港中学	6	020-82061121	
7	东区中学	6	020-82021451	
8	广州市第一一七中学	12	020-87090871	
9	黄埔军校中学	10	020-66843941	
10	广州科学城中学（初中部）	6	020-32206569 020-32204202	
11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黄埔实验学校（初中部）	8	020-66312258	
12	北京师范大学广州实验学校（初中部）	10	020-62876993	
13	铁英中学	10	020-62224080	
14	苏元学校	6	020-32099015	
15	华峰学校（初中部）	6	020-82973583	
16	开元学校（初中部）	8	020-32370672	
17	九佛中学	6	020-87489322	

序号	学校	初一计划招生班数	招生咨询电话	备注
18	九佛第二中学	6	020-31704610	
19	会元学校（初中部）	6	020-82037471	
20	广州实验中学（初中部）	10	020-32039856	
21	广州开发区中学	8	020-82111439	
22	玉泉学校（南校区）	10	020-61850133 转 3	
23	玉岩实验学校	14	020-32639003	
24	双沙中学	4	020-82360124	
25	黄埔军校纪念中学	10	020-82201170	
26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黄埔实验学校（初中部）	6	020-82879105	
27	广大附中黄埔实验学校（西校区）（初中部）	8	020-89661000	
28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属科学城实验学校（初中部）	4	020-66811983	
29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属黄埔实验学校（初中部）	8	020-89859852	
30	湖南师范大学附属黄埔实验学校（初中部）	8	020-28210354	
31	广大附中高新区实验学校（初中部）	6	020-39850751	2023 年新开办
32	广大附中黄埔实验学校（东校区）	6	020-89661000	
33	丰乐南路 438 号大院 21 号中学（暂定名）	6	020-82282392	
合计		256		

附件 8

2023 年黄埔区民办小学招生计划表

序号	学校名称	一年级计划招生班数	招生咨询电话
1	广州市黄埔万科城市花园小学	4	020-82380353
2	广州市黄埔区羊城学校	4	18026345918
3	广州市黄埔区华外同文外国语学校	9	020-32051890 020-32051989
4	广州市黄埔区同仁学校	3	020-82228792 18011983089
5	广州市黄埔东晖学校	3	020-82261258
6	广州市黄埔东联学校	2	020-32019116 13560220224
7	广州市黄埔区新侨学校	4	020-28211586 18924222500
合计		29	

附件 9

2023 年黄埔区民办初中招生计划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初一计划 招生班数	招生咨询电话	备注
1	广州市黄埔区华实初级中学	12	020-32359666、 020-32359667、 020-32359668	
2	广州市黄埔区华外同文外国语学校	6	020-32051890、 020-32051989	
3	广州市黄埔区同仁学校	2	020-82228792、 18011983089	
4	广州市黄埔东晖学校	1	020-82261258、 18022327429	
5	广州市黄埔东联学校	1	020-32019116、 13560220244	
6	广州市黄埔区新侨学校	4	020-28211586、 18924222500	
合计		26		

附件 10

2023 年黄埔区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时间安排表

时间		工作任务
4 月	28 日	在“黄埔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通知公告”栏目或“广州黄埔发布”和“广州黄埔教育”微信公众号，公布广州市黄埔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各小学发布学校招生简章。
5 月	5 日—9 日	公办小学招生网上报名。（网址链接： http://zs.gzeducms.cn 点击“公办小学报名”）仅限广州市户籍适龄儿童。
	7 日前	小区配套民办学校、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开设港澳子弟班的民办学校按规定做好统筹录取学生名单公示，并录入招生报名系统，提交区教育局审核确定。
	8 日	市招生报名系统开放民办小学专栏供家长查阅。
	8 日—14 日	民办小学招生网上采集报名信息。（网址链接： http://zs.gzeducms.cn 点击“民办小学报名”），系统开放时间：早上 9:00 至晚上 21:30。
	15 日—22 日	民办小学报名信息匹配。 未匹配到相关信息的家长，按指引到区教育局进行二次核验。（核验时间 5 月 26 日截至）
	20 日—22 日	公办小学网上报名成功的家长按学校温馨提示要求提交报名申请所需资料，供学校审核。 符合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学生的按要求带齐相关纸质材料和原件到实际居住地附近的小学提交并审核材料。（现场审核资料，以各校公布方式为准）
6 月	1 日	市民办小学报名系统开放供家长查询报名信息核验结果
	2 日—8 日	民办小学招生网上填报志愿。 系统开放时间：6 月 2 日至 7 日早 9:00 至晚 21:30；6 月 8 日早上 9:00 至下午 16:00。
	9 日前	公办小学确定地段生录取结果。
	14 日	民办小学电脑派位，并在“广州黄埔教育”微信公众号“招生咨询”公布派位录取结果。
	19 日	公布公办小学录取结果
	18 日—20 日	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民办小学报名系统上进行录取确认。 系统开放时间：早上 9:00 至晚上 21:30。
	24 日	公办小学和民办小学新生注册。
7 月	19 日—23 日	民办小学进行第一次补录。
8 月	23 日—28 日	民办小学进行第二次补录。

	25日—26日	因特殊原因逾期未参加小学招生报名的户籍适龄儿童，按规定进行网上补报名申请。
	29日—30日	完成公、民办小学补录新生的注册，将招生录取明细表递交区教育局。

附件 11

2023 年黄埔区小升初工作时间安排表

时间		工作任务
4 月	28 日	在“黄埔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通知公告”栏目或“广州黄埔发布”和“广州黄埔教育”微信公众号公布广州市黄埔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5 月	5 日	办理小学升初中跨区生、外地返穗生的审核手续。
	1 日-20 日	各公民办小学完成毕业生小升初跨地段审核并提交区招考办复审。
	1 日-20 日	各公民办小学完成毕业生小升初政策性照顾学生资料审核并交区招生办复审。
	1 日-30 日	各公民办小学在区小升初报名系统完成各校毕业生小升初对口直升及电脑派位分类操作及审核。
	23 日-30 日	民办初中招生网上采集报名信息。（网址链接： http://zs.gzeducms.cn 点击“民办初中报名”）。系统开放时间：早上 9:00 至晚上 21:30。
6 月	1 日-6 日	参加小升初公办学校电脑派位的学生及家长在区小升初报名系统完成志愿填报工作。
	9 日前	各公民办小学完成小升初公办学校电脑派位志愿填报、对口直升资料等核对工作。
	14 日-18 日	民办初中招生网上填报志愿。系统开放时间：6 月 14 日-17 日早上 9:00 至晚上 21:30；6 月 18 日早上 9:00 至下午 16:00。
	26 日	公办初中学校招生，当天将录取结果通知学生及其家长。
	28 日	民办初中电脑派位。
7 月	3 日-5 日	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民办初中报名系统上进行录取确认。系统开放时间：早上 9:00 至晚上 21:30。
	9 日	公办初中、民办初中新生注册。
	19 日-23 日	民办初中进行第一次补录。
8 月	23 日-28 日	民办初中进行第二次补录。
	30 日前	各校完成初中一年级所有新生（含补录）的注册、审核等工作。

2023 年黄埔区重点企业入学指标 时间安排表

时间		工作任务
5 月	29 日	区工信局、商务局和文化广电旅游局向区教育局提供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员工子女入学名单
	31 日	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官方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或“广州黄埔发布”和“广州黄埔教育”微信公众号公布 2023 学年初中一年级和小学一年级重点企业入学指标学位计划。
6 月	1 日至 5 日	经区工信局、商务局和文化广电旅游局公示确认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员工子女第一次填报志愿学校。
	7 日	公布重点企业员工子女入学指标第一次录取结果（家长可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官方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或“广州黄埔发布”和“广州黄埔教育”微信公众号查阅）。
	12 日至 13 日	符合条件的第一次填报志愿未取得学位的重点企业员工子女第二次填报志愿学校。
	15 日	公布重点企业员工子女入学指标第二次录取结果（家长可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官方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或“广州黄埔发布”和“广州黄埔教育”微信公众号查阅）。

2023 年黄埔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 “积分入学” 时间安排表

时间		工作任务
6 月	14 日前	区教育局接收区来穗人员管理局经公示确认符合条件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申请积分入学的名单及分值排序。
6 月	16 日前	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官方网站 通知公告”栏目或“广州黄埔发布”和“广州黄埔教育”微信公众号公布 2023 学年初中一年级和小学一年级积分入学学位计划及学位分配实施办法。
	19 日至 21 日	经区来穗局公示确认符合条件的来穗人员为其随迁子女第 1 次填报志愿学校。
	23 日	公布达到积分入学分值的随迁子女第一次录取结果（家长可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官方网站 通知公告”栏目或“广州黄埔发布”和“广州黄埔教育”微信公众号查阅）。
	26 日至 27 日	符合条件的第一次填报志愿未取得学位的来穗人员为其随迁子女第 2 次填报志愿学校。
	6 月 30 日	公布达到积分入学分值的随迁子女第二次录取结果（家长可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官方网站 通知公告”栏目或“广州黄埔发布”和“广州黄埔教育”微信公众号查阅）

附件 14

广州市黄埔区小学升初中跨区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就读学校		就读学校所在区县				
全国学籍号						
广州市学籍号 (本市毕业)						
学生身份证号						
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姓名	关系	工 作 单 位		联系电话		
户口本 户主姓名			户主与本人关系			
户口详细地址						
房产证 业主姓名			业主与本人关系			
房产证地址 和楼盘名称						
现详细住址						
申请理由						
以下信息由区招生办填写						
证明 材料	户口本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户口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学籍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产权证(租赁合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产权证(购房协议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说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类别	本市跨区()		外地返穗()			
区招考办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适用于户籍及房产证在黄埔区, 现在外区学校或区内民办学校就读, 拟返回户籍所在地中学升学的小学毕业生回原毕业小学(学校)填写相关资料用。

附件 15

广州市黄埔区小学升初中跨地段升学申请表

制表单位：广州市黄埔区招考办

毕业 学校				市网学籍号			
				国网学籍号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班级名称	
父亲 姓名		工作 单位				联系电话	
母亲 姓名		工作 单位				联系电话	
户籍	黄埔区_____街道派出所_____居委会_____小区/村						
家庭 住址							
申 请 理 由						家长确认意见	
						本人申请表所列各项属实，家长确认并支持其跨地段升学。 家长或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毕 业 学 校 意 见	学校盖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					备注	
						办理跨地段升学审批： 1. 申请跨地段的学生必须符合人户一致要求。 2. 要带齐居民户口簿、房产证或购房合同的原件和复印件。 3. 申请人要根据本表各栏目如实填写并签名。 4. 毕业小学签意见并盖章（打印市学籍网和国网的学生个人信息表）。 5. 表格一式三份，学生一份，毕业小学一份，招考办一份。	
区 招 办 审 核 意 见	区招办盖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陈杰书记、冼银崧区长、何宇鸿副区长；

市教育局，市招考办，区纪委监委，区委办，区委组织部，
区委宣传部，区人大办，区政府办，区政协办，区招生考试
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区总工会，区妇联，各街（镇）。

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印发
